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70,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37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0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均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7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侍文文、王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20万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320	9.83%	2.15%	否	否	2019/8/30	2021/8/29	2022/8/2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241,454	21.87%	86,212,000	64.22%	14.04%	0	0%	0	0
杨林	38,427,702	6.26%	21,600,000	56.21%	3.52%	0	0%	5,975,104	35.51%
合计	172,669,156	28.13%	107,812,000	62.44%	17.56%	0	0%	5,975,104	9.21%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48,072,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84%,占公司总股本7.83%,对应融资余额19,46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07,812,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4%,占公司总股本17.56%,对应融资余额42,424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70,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37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0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均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00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刘红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刘红霞:

经查,你作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科技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上市时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2016年8月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公开承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你于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达志科技股份59,200股,未按照上述公开承诺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股份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股东刘红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617,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刘红霞女士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刘红霞女士尚未向公司上缴上述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公司将积极督促刘红霞女士尽快上缴上述收益。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志超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该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钟志超先生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钟志超先生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12,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钟志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3,459	0.034%	IPO前取得:283,4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系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志超先生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志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志超先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钟志超	70,800	0.008%	2021/8/27-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	4.53-4.56	321,832	已完成	212,659	0.0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8/31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7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710,34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3,905,000,000股的69.41%。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934,913,42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4.49%,占公司总股本的23.94%。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38,48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48,83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934,913,424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4%。

公司于近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于近期将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43,252,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3%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	2,710,347,349股
持股比例	69.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34,913,42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4%

截至目前,本次红星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红星控股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38,48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48,83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934,913,424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周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5日(周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sw@qdceq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7日(周二)上午09:00-10: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周二)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爱国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米建华

财务负责人:唐书全

证券事务代表:何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7日(周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5日(周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sw@qdceqi.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平

电话:0513-85636573

邮箱:zqsw@qdceq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1-034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为使生产组织更加顺畅、管理系统更加高效、顾客服务更加优质,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产布局调整的议案》。根据生产布局调整情况,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部分资产、债务按账面净值与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山公司”)之间进行划转。

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的资产划转事项,未进行审计、评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划转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1、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4096584 4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075,653,888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牟伟

注册地址:日照市海滨二路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港口拖轮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劳保用品、橡胶制品、五金、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水泥、木材的销售;港区内通信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污水处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757489573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念磊

注册地址:日照市岚山佛手湾(岚山港区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划转双方的关系

岚山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岚山公司100%股权。

2、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1)公司划转至岚山公司的资产、负债金额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金额	负债金额	净资产金额
312,345.48	109,124.75	203,220.73

(2)岚山公司划转至公司的资产、负债金额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金额	负债金额	净资产金额
4,987.79	/	4,987.79

(3)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截至基准日,上述划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一并包含在划转范围内。

3、划转涉及机构、人员情况

资产划转后,涉及各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内部机构,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采取成建制划转、内部公开竞聘相结合的方式调配人员。人员接收公司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有关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交纳社会保险。

4、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资产划转前已签订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划入方。

5、价款支付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资产,不涉及价款支付。

6、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

2、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安全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划转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2、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进行的划转,岚山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划转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6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31日(周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4:0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8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魏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8月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1年8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魏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8月30日8:30-11:30和14:00-17:00

2.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8月3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476-3328220)到公司。来信请寄: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王丹、于秉旭,邮编024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丹、于秉旭

电话:0476-3328400、3323008

传真:0476-3328220

电子邮箱:nmgpzny@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00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7.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8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魏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 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1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22,243,338.5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判决,原审原告未提起上诉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二审已判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2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4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出裁决,申请执行中
5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俏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